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同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成”）、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与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合称“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部分股份，合计转让金额不超过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据此，公司与合伙企业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30

日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合伙企业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交易价款3.364亿元，但目前尚未完成股份交割。

二、进展情况

综合考虑民生证券上述股份尚未交割以及合伙企业意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合伙企业于2021年11月26日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企业同意公司自2021年11月26日起，向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分批或一次性退还交易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补偿金。

2. 公司退还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的股份转让不再执行，在合伙企业收到款项后向公司出具对应部分股份的终止交易确认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